

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坪山区 11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(数据截止日期: 11 月 28 日)

一、11 月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2018 年 11 月, 全区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等经营性事故 1 起, 死亡 1 人, 无受伤。同比 (事故 3 起, 死亡 3 人, 无受伤), 事故起数下降 2 起, 死亡减少 2 人, 受伤保持不变; 环比 (事故 3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1 人), 事故起数下降 2 起, 死亡减少 1 人, 受伤减少 1 人。

(二)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2018 年 11 月, 全区共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等各类事故 15 起, 死亡 1 人, 受伤 3 人。同比 (事故 22 起, 死亡 3 人, 无受伤), 起数下降 31.8%, 死亡下降 66.7%, 受伤增加 3 人; 环比上月 (事故 24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5 人), 起数下降 37.5%, 死亡下降 50%, 受伤下降 4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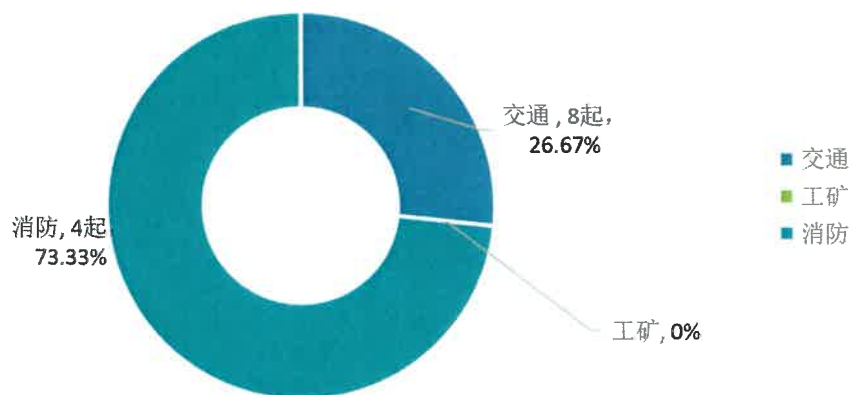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4 起, 死亡 1 人, 受伤 3 人; 同比 (事故 4 起, 无伤亡), 起数保持不变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增加 3 人; 环比 (事故 6 起, 死亡 1 人, 受伤 5

人），起数下降 33.3%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下降 40%。

2. 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11 起，无伤亡。同比（事故 15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下降 26.6%；环比（事故 18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下降 38.8%。

3.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。11 月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；同比（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，无受伤），起数下降 3 起，死亡减少 3 人，无受伤；环比（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无受伤），起数下降 1 起，死亡减少 1 人，无受伤。

图1：各类事故起数分布情况



二、1-11 月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1-11 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26 起（道路交通事故 17 起，工矿商贸事故 9 起），死亡 22 人，受伤 13 人。同比（事故 24 起，死亡 16 人，受伤 23 人），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上升 8.3%，死亡人数上升 37.5%，受伤人数下降 43.5%。

（二）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1-11 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236 起，死亡 32 人（其中交通 21 人，消防 2 人，工矿 9 人），受伤 64 人。同比（事故 197 起，死亡 19 人，受伤 62）事故起数上升 19.8%，死亡人数上升 68.4%，受伤人数上升 3.2%
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72 起，死亡 21 人，受伤 57 人。同比（事故 67 起，死亡 11 人，受伤 57 人）事故起数上升 7.5%，死亡人数上升 90.1%，受伤人数保持不变。

2. 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155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7 人。同比（事故 122 起、无伤亡），事故起数上升 29.1%，死亡增加 2 人，受伤增加 7 人。

3. 工矿商贸事故情况。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9 起，死亡 9 人，无受伤。同比（事故 8 起，死亡 8 人，受伤 5 人），事故起数上升 12.5%，死亡上升 12.5%，受伤减少 5 人。

图2：1-10月各类事故起数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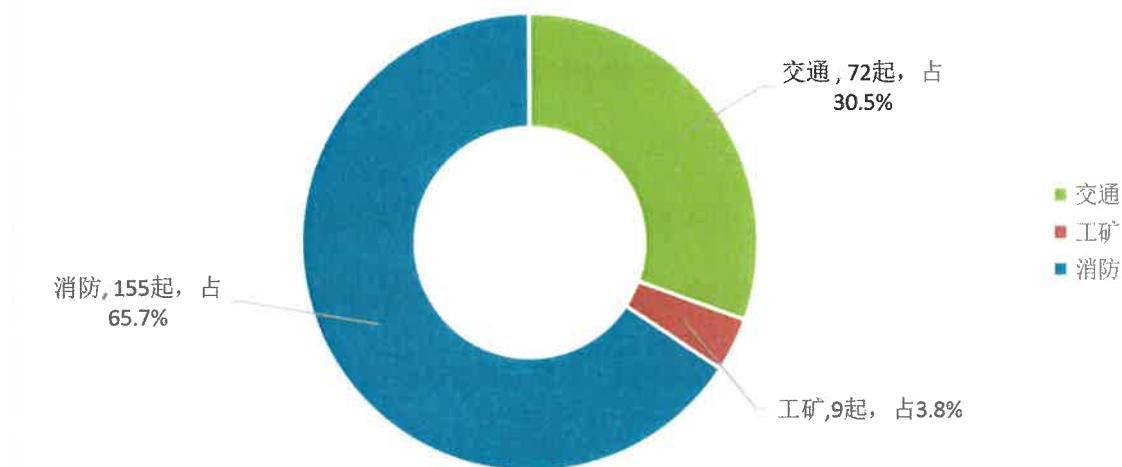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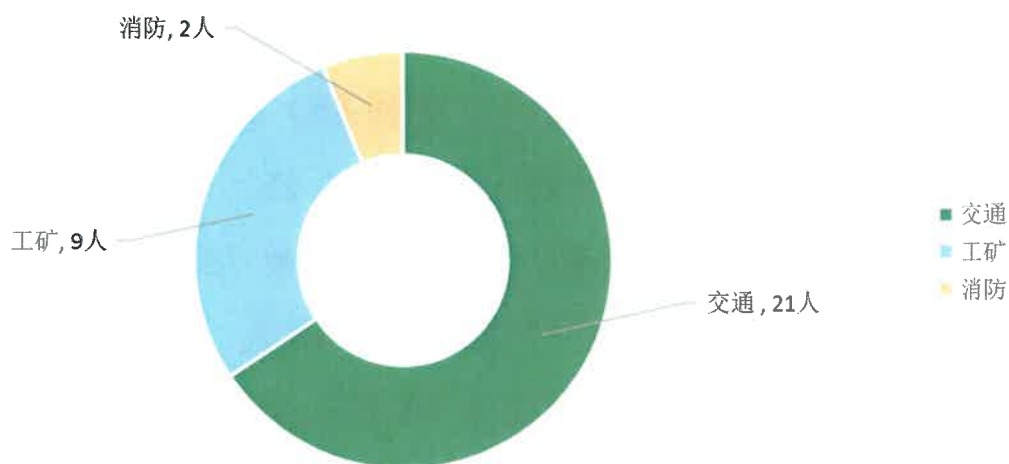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：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布



三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（一）11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1. 全区11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数指标同比、环比均呈下降趋势；二是死亡事故频发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

2. 道路交通事故形势保持平稳，但仍有死亡事故发生。全区11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3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呈上升趋势，环比有所下降，死亡事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

从车辆类型分析，小型普通客车为主要肇事车辆。小型普通客车（私家车）、非机动车重点营运车辆及行人，分别为4辆（占57.1%），1辆（占14.3%），1辆（占14.3%），1人，（占

14.3%)。

从直接原因分析,主要是驾驶员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,驾驶员的疏忽大意,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,未采取保护现场措施和未报警处理。

3. 消防严峻形势有所缓和。全区 11 月发生火灾事故 11 起,无伤亡,起数环比下降 38.8%,同比下降 26.6%,呈全面下降趋势。**一是城中村历来是火灾高发区域**。今年的高发势头更明显。出租屋、居民住宅门禁影响安全疏散问题比较突出,且在消防安全责任制、消防管理人员配备、报警设施、灭火设施配备,燃气使用、安全疏散、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方面未按要求落实。**二是电气火灾依旧突出**。电气火灾 8 起,占 72.7%。电气故障是致灾的最主要因素。一是由于电线老化,加之冬季情况下,用电量急剧上升,导致电线负荷过载发生火灾;二是电线缺少检测、保养、维护导致电气故障并引起火灾。

4. 工矿商贸安全形势有所好转。全区 11 月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,但仍需在保持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高压态势,确保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(二) 1-11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从今年 1-11 月份情况综合分析,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同比均呈上升趋势,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。主要呈现四个特点:

一是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同比上升。全区共发

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26 起（道路交通事故 17 起，工矿商贸事故 9 起），死亡 22 人。同比（事故 24 起，死亡 16 人）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上升 8.3%，死亡人数上升 37.5%。

二是全区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。全区各类事故死亡 32 人，同比（19 人）上升 68.4%。

三是死亡事故集中在道路交通领域和工矿商贸领域。全区各类事故死亡 32 人，其中道路交通领域死亡 21 人，占 65.6%；工矿商贸领域死亡 9 人，占 28.1%，消防领域死亡 2 人，占 6.3%。

四是火灾事故占事故总数比例较高。全区火灾事故发生 155 起，占各类事故总数的 65.7%，占比较高。

四、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采取特别防护监管措施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前火灾特点和规律，强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、厂房货物仓库、高层地下建筑、农贸市场、老城区和城中村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电气火灾等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监管、持续策划实施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等部门要继续强化对“两客

一危”、货车、泥头车等重点车辆、事故高发时段的安全监管，重拳打击道路交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，认真研判第四季度交通事故安全形势，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，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（四）各部门要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推广政府网站门户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运用，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，逐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

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6日



